

# 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教〔2019〕18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长安大学本科教学课程外聘教师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长安大学本科教学课程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经校务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安大学

2019 年 5 月 23 日

# 长安大学本科教学课程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为有效利用和共享社会优秀人才资源，充分发挥外聘教师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提高办学效益，同时加强规范管理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外聘教师是指根据教学需要，能够完整讲授我校一门课程的我校退休教师、国内其他高等院校的在职或退休教师。外聘教师由各学院（部）进行聘任并报学校人事处审批、教务处备案。

## 二、聘任原则及要求

外聘教师的聘用遵循“总量控制、按需聘用、专业对口、分级管理”的原则。

1. 总量控制。学校根据各学院（部）的教师编制情况从严掌握外聘教师数量，超编学院（部）原则上不得外聘教师。

2. 按需聘任。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师资情况，对师资不足的专业、特殊专业、新建专业等涉及的主干课程可以外聘教师兼课。

2. 专业对口。外聘教师由二级学院根据专业需求进行聘任，外聘教师需符合专业课程需要。

3. 分级管理。学校实行二级学院申请、学校相关部门审批的分级管理制度。

## 三、聘任条件

受聘者应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；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对于思想政治课、公共基础课及

学科基础课程，受聘者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且有高校教学工作经历。
2.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对于专业发展课程，受聘者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且有高校教学工作经历；或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；或具有5年以上与所承担课程相关的工作经历。
2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#### **四、外聘教师职责**

1. 外聘教师应主动了解我校的各种规章制度，遵守我校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，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。
2. 外聘教师必须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，制定课程教学计划，认真做好教学、考核和质量监控等教学各环节工作。

#### **五、学院（部）的职责**

1. 学院（部）应积极向受聘教师宣传我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，督促并监督其遵守我校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2. 学院（部）有义务为受聘教师提供各种教学条件，协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3. 学院（部）按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对外聘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监控、检查，每学期结束时或课程结束后负责对受聘教师进行考核。

#### **六、聘任程序**

1. 学院（部）根据下一学期教学任务确定外聘教师及授课课

程，经学院（部）对拟聘外聘教师的任职条件进行考核后，填写《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外聘教师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三份报教务处和人事处，随审批表同时上报下列材料：

- （1）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；
- （2）职称证书复印件；
- （3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- （4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2. 审批表由教务处、人事处审核，分别留存聘任学院（部）、教务处和人事处。

3. 学院（部）与外聘教师签订《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外聘教师协议书》，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聘任学院（部），一份由外聘教师保管。

## 七、外聘教师的考核

1. 外聘教师的日常考核与结课考核由学院（部）负责。

2. 课程结束后，外聘教师应向学院（部）提交结课总结及试卷与成绩单。学院（部）认定该课程完成了协议书上规定的教学任务后发放酬金。

3. 学院（部）对违反学校、学院教学管理规定，教学效果不好，出现教学事故或不能按学校教学要求完成教学工作的外聘教师，应根据其性质，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的要作解聘处理，并扣除部分或全部讲课酬金。

## 八、外聘教师的酬金及发放

1. 外聘教师的课时酬金由课时费中支付，并由聘任学院（部）负责发放。

2. 外聘教师的工作量按实际上课的课时数计算，答疑、出考题、阅卷等其它教学工作不再另付酬金。讲课酬金支付标准为讲师 90 元 / 课时；副教授 110 元 / 课时；教授 130 / 课时。

3. 受聘教师课时酬金按实际上课课时计算，课时酬金标准在协议书上体现。每学期课程结束后，各学院（部）根据教学计划内已经讲授的课时数填写《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外聘教师酬金发放表》，经教务处、人事处审核后发放。

4. 受聘教师在授课期间的交通、医疗、保险、意外伤残事故等事宜自理，学校不负任何责任。受聘教师为本校退休教师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 九、其他

1. 各学院（部）要严格按已批准备案的外聘教师计划安排外聘教师工作。如需要临时增加或更换外聘教师，必须补填《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外聘教师审批表》，并履行报批手续。各学院（部）不得擅自安排未经学校审核批准聘用的人员作为外聘教师上课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日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会人事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。

---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